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休、退學退費基準表

114.07.16 製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退費比例	退費參考日期 (依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)
一、註冊日(含)前申請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(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	新生:114/08/14(含)前 舊生:114/09/08(含)前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新生:114/08/15~114/09/08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,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	114/09/09~114/10/19 (學期第 1 週~第 6 週)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,團保費不退還	114/10/20~114/11/30 (學期第 7 週~第 12 週)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	114/12/01~114/12/12 (學期第 13 週起至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)
<p>說明:</p> <p>一、本表依據教育部所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及附表 2 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依學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本表適用本校進修學制各班別。</p> <p>四、本校每學期授課期間為 18 週。</p> <p>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其屬勒令退學者,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		